

2021年度广南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旅店业 检查	对旅店业 检查	旅馆业	10%	2021年11 月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日由公安部发布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修订）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地方法规：《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一）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二）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三）依法查处旅馆内发生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四）依法查处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五）对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的责任人员及旅馆负责人进行查处，对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旅馆，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县级	县公安局 制定方案 并抽取检 查对象， 县级实施 检查

2	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	5%	2021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县级	县公安局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县级实施检查
---	-----------	-----------	------	----	-----------	-----------	--	----	------------------------